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 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教师理论学习和师德师风教育月度指南（2025年4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4年11月3日）

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为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一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以产业端人才需求和就业端评价反馈为指引，全链条优化培养供给、就业指导、求职招聘、帮扶援助、监测评价等服务，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长的就业岗位，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长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经过3至5年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全员、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服务体系，为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保障。



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二、优化培养供给体系

1

（一）科学研判人才发展趋势及供需状况。

推进人才需求数据共享归集，建设人才需求数据库。推进国家战略人才需求分析会商。定期发布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

2

（二）以促进供需适配为导向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

优化高校层次类型和区域布局，引导高校明确办学定位、分类特色发展。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主动对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组织地方和高校开展新设学科专业人才需求论证、存量学科专业就业状况评估。优化高校资源配置，推动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

3

（三）完善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

综合考虑高校办学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状况，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制定专项招生计划。围绕满足学生职业发展需要，鼓励高校建立更灵活的学习制度，完善转专业、辅修其他专业等规定。加快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指导高校及时对接转换、更新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创新思维和就业能力。

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三、强化就业指导体系

4

（四）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

完善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标准。成立教育部生涯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鼓励高校设立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学科专业。办好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5

（五）加强就业教育引导。

把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加强就业心理健康教育，推进个性化求职心理疏导。引导牢固树立正确就业观，促进学校、家庭、社会联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开展“永远跟党走、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等活动。实施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

6

（六）健全就业实习与见习制度。

健全就业实习制度，推动大学生利用寒暑假至少开展1次就业实习，强化实习责任保险保障。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实习机会。支持相关用人单位设立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建好用好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四、健全求职招聘体系

7

（七）强化校园招聘和就业市场服务

推动校内外招聘资源共享，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

8

（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服务。

挖掘国家重大战略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提供多元化精准化就业服务。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畅通高校毕业生流动渠道，实施重点领域和基层就业专项计划。

9

（九）优化规范招聘安排和秩序。

10

（十）发挥多元主体作用。



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五、完善帮扶援助体系

11

（十一）健全困难帮扶机制。

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就业帮扶要求。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范围。

12

（十二）加强帮扶对象能力培训。

六、创新监测评价体系

13

（十三）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进展监测。

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滚动调查，及时掌握就业市场岗位需求和毕业生求职意向等。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风险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持续监测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14

（十四）推进就业评价改革。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工作评价结果使用，作为高校教育教学和学科建设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等重要因素。

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七、巩固支持保障体系

15

（十五）建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

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统筹优化机构职能和资源配置。鼓励高校统筹相关资金，结合毕业生规模及工作需要，按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安排就业经费预算。

16

（十六）打造专业化就业指导教师队伍。

高校按规定配齐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健全校外专家担任兼职就业指导教师的保障机制。畅通高校就业指导教师职业发展路径，发布职业标准，将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纳入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打造一批高水平就业指导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轮训和专题研修。

17

（十七）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

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高端智库，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就业研究工作，开展高校毕业生供需适配研究、就业政策论证与效果评估、就业与产业大数据分析等。推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门课题。加强就业研究成果培育和应用，打造高水平学术期刊等研究成果发布载体，定期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论坛。

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18 ► (十八) 推广数字化就业服务新模式。

19 ► (十九) 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和良好氛围。

20 ► (二十) 强化组织实施。